

由於上述委派結果，特設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爾及利亞、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印度、馬來西亞、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千里達及托貝哥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二六七二（二十五）。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A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二（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四（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五三五 A（二十四），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關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⁹

一、查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認可之經由遣送回籍或重行定居使難民重新整合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為至堪憂慮之問題，深感遺憾；

二、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其職員繼續忠誠努力對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要服務，表示感謝；對各專門機關與私人組織協助難民之有價值工作，亦表感謝；

三、着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繼續努力採取措施，包括校正救濟名冊在內，俾與各關係政府合作，確保根據需要，將救濟品作最公平之分配；

四、查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未能覓得達成進展之方法，殊感遺憾，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以求實現；

五、提請注意總監報告書所述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繼續嚴重之情形；

六、鑒悉雖因總監曾作殊堪嘉許及成功之努力，得以募集其他捐款，從而協助減少去年度之嚴重預算虧額，但各方對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捐助，依然不足以應付主要之預算需要，殊深關切；

七、請所有各國政府視為迫切事項，特別鑒於總監報告書中預測之預算虧絀情形，作最慷慨之努力，以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預期需要，並為此，力促未捐助之各

¹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8013）。

國政府解囊捐助，已捐助之各國政府考慮增加其捐助。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B（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C（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五三五C（二十四），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²⁰

並察及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秘書長致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函，²¹

對於因一九六七年六月中東敵對行為之結果，人民繼續遭受痛苦，殊深關切，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二三四一B（二十二）、二四五二C（二十三）、及二五三五C（二十四）；

二 鑒於上述決議案各項目標，贊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努力，儘可能範圍內作為臨時緊急措施，對目前該地地區內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而流離失所，亟待

²⁰ 同上。

²¹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A/8040。

續予援助之其他人民繼續提供人道協助；

三 竭力籲請所有各國政府、各組織及個人爲上述宗旨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以及有關之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慷慨捐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深知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問題所以發生係因難民在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下所享不可剝奪之權利遭受拒絕，

覆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五 B（二十四），其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之不可剝奪之權利，

念及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所揭櫫，最近復在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²²內予以重申之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

一 確認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聯合國憲章應享受平等權利並行使其自決權；

二 宣佈充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之不可剝奪之權利係建立中東公正及持久和平之必要因素。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²² 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

大會，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並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 A（二十三），其中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使自戰爭爆發以來逃離各地區之居民得以返回，毋再遲延，以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五三五 B（二十四），

對失所人民之困苦深感關懷，

確信解除失所人民苦難之最佳辦法莫如使其迅速返回家園及已往所居住之營舍，

強調亟需實施解除失所人民痛苦之大會各決議案，

一 認為失所人民之苦難之所以繼續，係因彼等不能返回家園及營舍；

二 再度要求以色列政府勿再遲延，立即採取有效步驟使失所人民歸返家鄉；

三 請秘書長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向大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七（二十五）。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